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三）10時00分

貳、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軍政副部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第41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略）。

一、主席：

針對第40次會議管制事項執行情形，其中項次7、9，請政戰局針對「一報二刊、莒光園地、漢聲廣播電台、臉書、PODCAST」等多元宣導管道，分析宣導之受眾目標，對不同受眾目標宣導之目的性，以及宣導後所獲得具體效益，俾達深植人心之成果，另外請問與會委員有無其他建議。

二、張珏委員：

項次10，在國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的統計，除了統計軍人子女就讀人數外，另外請統計一般民眾子女就讀人數，及上述兩者間之比例。

三、嚴祥鸞委員：

（一）項次4，在違反性騷擾事件中，請增加被害人與當事人在事發後處境之統計，如調職、退伍、留置原單位等；另針對不成立及撤案之性騷擾事件，其中調查委員會中有委員建議成立，惟最後投票決議為不成立之案件，亦請完成統計分析。

（二）項次5，請政戰局運用本次會議人次室專報內相關統計數據，對被害人及當事人實施追蹤輔導。

(三)另外，請政戰局說明國防部大直幼兒園幼兒遭受教師體罰事件中，有無軍方長官施壓家長不得提告之情事？

四、政戰局：

在大直幼兒園發生幼兒遭受教師體罰事件後，並無長官對家長施壓情事，反而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支持對行為不當的老師提出告訴。

五、嚴祥鸞委員：

請國防部未來與地方政府簽訂幼兒園經營委託契約中，應加入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友善職場，以及CRC(兒童人權公約)相關條文。

六、廖福特委員：

項次10，請政戰局將歷年就讀國防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的人數增長比例、現有數與需求數的比較，運用分析結果，力求改進。

七、政戰局：

本部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均以各縣市眷改地及營區考量，較無法滿足所有國軍官兵子女就讀需求，本部爾後將持續精進。

八、秦季芳委員：

(一)項次7、9，誠如主席所提，在網路社群媒體中，應統計宣導文宣內容之觸及人數、點閱人數、按讚數等相關數據，並納入114年輔考運用。

(二)項次4，誠如嚴委員所提，部隊違反性平事件多數發生於辦公場域，須注意於被申訴人調職後的單位，應提高警覺，改變當事人想法與觀念，以減少再犯機會。

九、性平處郭科長：

在性平三法中各法處理性騷擾事件的程序均有其差異性，請問人次室在管制項目中的項次2，國軍處理性騷擾的人員培訓班，課程內容是針對性平三法中講授哪些部份？是否讓受訓人員充分瞭解三法之不同處？

十、人次室：

- (一)本部「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調查處理人員培訓課程」區分初、高階班，以人事、法制、監察人員、業管主管為對象，且課程均參考行政院之調查人員培訓內容制定，內容都包含性平三法。
- (二)另外針對性平三法修法後，相關精進作為已納入本次專報中實施報告。

十一、國防大學：

補充報告，上述初、高階班均由本校管理學院負責執行，其中初階班課程內容具備4小時性騷擾及性侵害的基本觀念介紹；進階班則有3個小時，且均由專業師資授課，後續也配合性平三法修法，請授課講師修正課程內容。

十二、嚴祥鸞委員：

- (一)因應性平三法的修法，國防部各軍事學校都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請人次室人培處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的子法，並訂定國防部相關行政規則，俾因應該法於113年3月8日施行。
- (二)項次10，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略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並呼應廖委員所提需求度、覆蓋率，國軍官兵

對於托育的需求究竟為何?請政戰局下次會議針對本項及第5項實施專報。

十三、承辦單位：

建議主席及各委員，項次4、5併同其他項次均解除管制，惟依委員指導，由政戰局於下(第42)次專案會議實施專案報告。

十四、主席：

同意承辦單位，下次專報後將視情況再行納入管制。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1-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部層級議題112年1-10月辦理情形報告：(略)。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2-行政院112年輔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一、張珣：

針對院層級議題3，各項文宣管道的宣導，應可以結合前述管制項目7，如主席所提，加以分析宣導之受眾目標、對不同受眾目標宣導之目的性，以及宣導後所獲得具體效益等，藉以達到深植人心之成果。

二、政戰局：

針對PODCAST、臉書等網路媒體管道，後續實施大數據的統計，於下次會議報告。

三、嚴祥鸞委員：

行政院輔考中建議事項第15項，將子女居住地作為調職參考，請問國防部有何具體作為？

四、人次室：

因應部隊人員為全志願役，除海軍因任務特殊，餘官兵服務單位均以眷籍地分發為主。

五、性平處郭科長：

- (一)院層級議題2，提到國防部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目前共可招收1,700多人，但現在僅1,227人就讀，請再加強宣導，讓公共托育資源達到有效運用之目的。
- (二)因已屆年底，請國防部賡續管制部會層級議題1尚未完成宣教的場次及期程，務必達成年度績效指標。

六、嚴祥鸞委員：

針對行政院輔考項目之一「各部會運用CEDAW的成效」，除將CEDAW或CRC相關條文納入與臺北市教育局訂定幼兒園之契約，政戰局於下(第42)次性平專案小組專報內容亦可納入CEDAW或CRC，當作114年輔考成效。另外，各項性別影響評估內容也可將CEDAW內容納入撰擬，舉例而言，本次會議資料中六軍團職務宿舍興建計畫案的性別影響評估表即可納入CEDAW內容。

七、秦季芳委員：

運用CEDAW的部分，也可參考歷次國家報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事項。

八、廖福特委員：

針對行政院112年輔考建議事項第12項，推動全民國防的確不分性別，但應進一步統計並分析推動全民國防的性別落差，如此更可瞭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落實的情況。

九、張珏委員：

國防院及各軍事學校辦理有關女性軍人、跨性別軍人學術研討會時，也必須將心理衛生、心理輔導的影響層面併同研究。

十、性平處郭科長：

針對行政院112年輔考建議事項第6項「向地方政府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可結合剛剛廖委員所提第12項，思考如何運用與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的全民國防教育計畫或辦法中融入性別議題，進而作為未來推動成效。

● 專案報告1-「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正情形：
(略)

● 專案報告2-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報告及本部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略)

一、嚴祥鸞委員：

請增加違反性騷擾事件中，被害人與當事人在事發後的處境，如調職、退伍、留置原單位等統計；另外，在不成立之性騷擾事件，其中調查委員會有委員建議成立，惟最後投票決議是不成立，為何不成立或撤案的事由，亦請完成統計分析。

二、秦季芳老師：

針對人培處專案報告的第10頁，性騷擾事件中行為人是校長的時候才會有5倍的懲罰金，請酌修。

三、性平處郭科長：

請國防部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修正內容，尤其「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相關措施」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修訂；另外，本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幅度較小，除此次修法重點外，修法前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相關規定，應有所掌握，尤其是針對性別事件的通報及裁罰部

分，也請國防部針對所屬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主官(管)、承辦人員等實施宣導，另建議可洽教育部、衛福部或勞動部等具有性騷擾事件實務經驗之講師授課，以強化各級人員相關知能。

四、主席：

請人次室依委員及性平處指導修正專報內容後，令發全軍，並請各軍納入重要宣導資料，務必讓所有官兵均能瞭解修法前後之差異，防範性騷擾情事發生，以創造友善工作環境。

●112年6-9月份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略)

一、主席：

請各委員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所彙整性騷擾案件提出建議或指導。

二、張珏委員：

同意嚴委員所提出建議，請增加違反性騷擾事件中，被害人與當事人在事發後的處境相關統計。

三、嚴祥鸞委員：

編號20的海軍案例中，當事人自稱因必須認真工作而撤案，代表是否案中同單位長官給她壓力，進而影響到她的工作？倘若如此，不是會衍生其他負面情事嗎？請海軍妥慎處理。

四、廖福特委員：

建議承辦性騷擾案件之單位，統計各年度案件總量之變化，並加以檢視分析。

五、秦季芳委員：

在性騷擾案件中行為人易利用灰色地帶遊走在法律邊

緣，編號22的海軍案例中，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因為行為人之行為非涉及性或性別，所以委員決議不成立，但檢視其案件，當事人有無必要在夜間2200時利用社群軟體Line聯繫女部屬？這部分建議國軍可提升性別敏感度，並適度對環境實施檢核，例如監視器、警鈴、通報機制(如對講機或其他能即時示警，保護當事人之設施)等防治措施。

六、主席：

請問委員有無補充？

七、性平處郭科長：

- (一)針對中正預校處理性平事件疑違反相關規定的2案，係民眾檢舉至本院，前已向國防部人次室人培處說明相關規定，這2案國防部前向本院說明均係內部管理事件，未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予以通報，然本次報告中卻又說明已通報，顯見矛盾。
- (二)監察院過去針對各級學校應通報而未通報之事件均有相關糾正，請國防部嚴肅加以檢視確認。另外，各級學校發生違反性平事件而未通報，將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及43條，且訂有罰鍰，也提醒國防部應加以瞭解。
- (三)另有關事件處理部分，在我國第二次CEDAW公約國家報告中，國防部也說明國軍各軍事學校處理違反性平事件係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提醒國防部所屬軍事學校若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事，國防部依該法規定有督導、協助、糾正學校、並提供諮詢等責任，俾利

性平事件均能被妥慎處理，也避免因對性平事件處理不當而影響被害人權益，斲傷國軍形象。

- (四)補充提醒，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說明，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將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及第44條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條文中相關罰責都是相當嚴重，請國防部特別注意。

八、嚴祥鸞委員：

中正預校疑違反性平事件的2案中被害人及違反性平事件編號20的海軍案例中加害人均是政戰幹部，請問政戰局有何處置作為？

九、政戰局：

不管是被害人或當事人，均會請各單位心理衛生中心介入實施輔導，避免有創傷症候群。另外對於被害人，也會尊重個人意願辦理職務調整事宜。

十、張珏：

針對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加強善意的溝通與瞭解，建議國防部可參考「社團法人-善意溝通修復協會」提供之課程，該會係律師及精神科醫師等人創辦，目前檢察官也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請國防部納入參考。

十一、主席：

以上均納入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無

●主席指（裁）示：

- 一、今(112)年度性平推動計畫的成果，仍有部分單位尚未達年度績效指標，請務必管制於今年底前達標。
- 二、國防研究院今年蒐集國內、外有關女性、跨性別軍人資料並完成相關研究，並依本次會議委員要求將「心理衛生」層面帶入議題中研討，請納入明(113)年國際學術座談研討會之議程。
- 三、本次會議中的專報及委員提供之意見，各單位要能瞭解性平三法修法重點，會後請各單位加強對所屬宣導修法前、後之差異，置重點於權勢型性騷擾及加重懲罰等，防範並杜絕性騷擾情事，純淨部隊風氣。
- 四、因應性平三法修正，本部有關精進強化性騷擾相關措施，例如軍事校院增加課程及專題講演時數、高階幹部每季辦理講習、莒光園地每半年拍攝單元劇及辦理專家學者座談等，以上請各單位配合人次室持續推動，俾達宣傳效果。
- 五、「推動性別平等」為國家重要政策，請各單位積極配合各項工作，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